

表五、居家檢疫者因國外相關事務需出境防疫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手機號碼		
防疫檢核		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	是	否
個人防護措施	1	無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		
	2	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，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搭乘防疫車隊		
	3	遵守全程佩戴口罩		
	4	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		
	5	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		
管制措施	6	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		
	7	出境方式 (1) 居家檢疫第1~4天(含)且無症狀者，於取得 核酸 檢驗陰性報告後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2天內 (2) 居家檢疫第5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出境時間為取得 核酸 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(含當日)		

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